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11 學年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111.01.11 教務處製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12年3月28日~112年3月31日(詳細賽程與賽場會於開學第二週公佈)

二、目的：提昇學生語文興趣，激勵學習成效；選拔校內選手代表，參加全市語文競賽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18日止，將報名表(附件一)撕下繳交至教學組；待賽

三、對象：本校七年級學生。

程公告時也會一併公告選手名單，屆時名單有誤或欲更換選手請向教學組反映。

四、比賽項目與賽制：

七、限制：各組限報一名選手，盡量勿重複報名不同項目；原民各族皆可報名一組。

分類	比賽項目		賽制(同市賽標準)				報名 編號	
	分項	語別	比賽時程	評分方式		比賽題目(市賽不事先公佈國語所有項目)		
每班除國語項目必選外盡量薦送	演說	國語	準備時間 3~4 分鐘 演說時間 3~4 分鐘	一、(1) 語音 45%;(2) 內容 45%;(3) 台風 10%。 二、3 分半按鈴 1 次提醒，4 分按鈴 2 次。 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予以扣分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。		公佈二題 當場抽選 1 題	1. 我要當時間管理大師 2. 失敗比成功更有用	1
		閩南語				公布 1 題	是按怎愛學閩南語 (為什麼要學台語)	2
		客語				公布 1 題	記憶中的客家滋味 (記憶中个客家滋味)	3
	朗讀	國語	準備時間 3 分鐘 朗讀時間 1.5 分鐘	一、(1) 語音 50%;(2) 聲情 40%;(3) 儀態 10%。 二、鈴聲響後立即結束朗讀，有否完成文章朗讀，不影響評分。		20 篇當場抽選 1 篇 公佈 2 篇 當場抽選 1 篇	詳見校網公告文章 (請自行下載練習)	4
		閩南語						5
	字音 字形	國語	10 分鐘	一、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。 二、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三、閩南語、客語字音字形需使用教育部公佈之漢字及拼音方案。		字音 100 字 字形 100 字	6	
		閩南語	15 分鐘				7	
		客語					8	
	作文	-	90 分鐘	一、(1) 內容與結構 50%;(2) 邏輯與修辭 40%;(3) 書法與標點 10%。 二、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但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三、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		當場公布	9	
	寫字	-	50 分鐘	一、(1) 筆法 60%;(2) 結構與章法 40%;(3) 正確與迅速 二、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 三、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;宣紙由主辦單位統一發放，餘請自備。		當場公布	10	
自由參加	朗讀	原住民語	同國客語朗讀比賽賽制			族語種類眾多，請選手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	11	

附件一：報名表(請於 2/18 前繳交至教學組)

請依此虛線撕下

編號	報名項目	參賽選手姓名	編號	報名項目	參賽選手姓名	編號	報名項目	參賽選手姓名	編號	報名項目	參賽選手姓名
1	國語演說		4	國語朗讀		7	閩南語 字音字形		10	寫字	
2	閩南語演說		5	閩南語朗讀		8	客語 字音字形 <small>(請選海陸/四縣腔)</small>		11	原民朗讀 <small>(請寫_____族)</small>	
3	客語演說 <small>(請選海陸/四縣腔)</small>		6	國語 字音字形		9	作文		12	自行填寫	自行填寫

註：1、4、6、9、10 項請務必派員參加，其餘請依專長興趣盡量薦派；12 為原民朗讀備用欄；不選擇項目空白即可。

七年_____班，導師簽名：_____ 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